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沙承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沙承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沙承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即所謂之內部界限）。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

01 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2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
03 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
04 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05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6 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處各
09 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
10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5月15日前（各罪之犯罪時
11 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及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又
13 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罪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
14 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1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6 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暨定
17 刑一覽表（見115年度執聲字第95號卷第3頁至第5頁）可
18 稽。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附表編號2；編號3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 （下稱臺東地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2、34號判決分別定
22 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年6月、1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3 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7、1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4 有前開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
25 宣告之有期徒刑，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依刑法第51條第5
26 款規定外，自亦應受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即不得重
27 於曾定有期徒刑之總和（即2月+1年6月+1年=2年8月），是
28 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界限為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
29 刑1年2月以上，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總和2年8月為其上限。

30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係贓物、詐欺、偽造文
31 書、竊盜等不同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

等整體評價，暨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暨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語，基於責罰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評價，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附表其餘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罪，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贓物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共 2 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3/04/07	113/04/11、113/03/10	112/10/09-112/10/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702 號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05 號等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05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4 年度原簡字第 9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判決日期	114/04/02	114/12/29	114/12/29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4 年度原簡字第 9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4/05/15	115/02/24	114/12/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臺東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756 號 (已執畢)	臺東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563 號 (執行中)	臺東地檢 115 年度執 字第 564 號 (未執行)
				編號 3、4、5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 年

編號		4	5	
罪名		偽造文書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2/10/13	112/10/0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05 號等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05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判決日期	114/12/29	114/12/29	
確定 判決	法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11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7、11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5/02/24	114/12/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564 號 (未執行)	臺東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564 號 (未執行)	
		編號 3、4、5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